

國立中興大學萬年樓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

99年09月03日萬年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100年03月16日萬年樓管理委員會通過
102年05月06日萬年樓管理委員會修訂
110年08月09日萬年樓管理委員會修訂

- 第一條 為妥善管理本校萬年樓(以下簡稱本大樓)，特設立「國立中興大學萬年樓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議決、執行及監督本大樓之使用、管理、維護等事項，並得依需要另訂相關辦法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文學院院長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鹿鳴文化資產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(以語言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)，其他委員四名，由語言中心推選三名、鹿鳴文化資產中心推選一名教師或行政人員代表擔任。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，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。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如主任委員無法出席，得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1. 本大樓設施之安全管理、門禁管理與財產管理事項。
 2. 本大樓公共空間之使用、借用與管理。
 3. 本大樓設施之檢查、修繕與維護事項。
 4. 本大樓之清潔、美化管理事宜。
 5. 針對與前述事項有關之政策建議與溝通協調事宜，研擬適當具體之管理辦法，議決日常或偶發事件之提案並付諸執行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通過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。
-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通知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本會決議事項得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。
- 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校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